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参与表

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等。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。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